

##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业绩预告情况：预计净利润为负值

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：

| 项 目           | 本报告期   |   | 上年同期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|
| 利润总额（如适用）     | -9,800 | ~ | -7,50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| -9,800 | ~ | -7,500 |
|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| -9,100 | ~ | -6,400 |
| 营业收入（如适用）     | 24,500 | ~ | 27,000 |
| 扣除后营业收入（如适用）  | 24,450 | ~ | 26,950 |

### 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所载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，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。

### 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25 年，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，净利润出现上市以来首次亏损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（一）营业收入下降，主要受传统业务需求下滑影响，也因推动新业务转型而主动放弃部分零散业务合同

受传统业务需求下降、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，公司传统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，能源管理等新型业务虽有起色但体量较小不能弥补。

应对行业环境，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和业务策略的调整力度，深耕深圳、雄安为重点片区，聚焦片区总设计师服务等优势业务，主动放弃部分零散业务合同。

（二）应收款减值及公允价值变动利润造成负面影响

报告期内回款总额超过营业收入，但相较去年仍有下滑，应收款余额同比改

善，但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增加，部分项目因风险等级提高而提升坏账计提率，减值损失同比上升。

公司已组建应收款专项工作组，加大回款指标在预算、考核、市场开拓等的评估权重，通过专项催收、诉讼仲裁、以资抵债等方式加强款项回收。

另外，受企业入住率偏低、租赁市场价格波动及周边轨道交通建设等因素影响，经初步评估，未来大厦公允价值较账面值有所下降。

报告期内具体经营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将于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。

##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中详细披露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